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: 25,000 万元
-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: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
- 履行的审议程序: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,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 同意使用不超过 80,000 万元(含 80,000 万元)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8)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9)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)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4)。

一、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。

(二) 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(三)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2020年9月22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《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受托方名称 | 产品类型 | 产品名称 | 金额(万元) | 预计年化收益率 | 预计收益金额(万元)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中国银行 | 银行理财产品 |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| 25,000 | 1.54%/3.51% | 不适用 |
| 产品期限 | 收益类型 | 结构化安排 | 参考年化收益率 | 预计收益 |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|
| 90天 |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| 无 | 1.54%/3.51% | 不适用 | 否 |

(四)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- 1.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；
- 2.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- 3.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；
- 4.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，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；

5.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二、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

- 1.产品名称：挂钩型结构性存款
- 2.产品收益类型：保本保最低收益型
- 3.挂钩标的：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
- 4.产品起息日：2020年9月24日
- 5.产品到期日：2020年12月23日
- 6.合同签署日期：2020年9月22日
- 7.是否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- 8.理财业务管理费：无
- 9.支付方式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：金融衍生品类资产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，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，风险可控，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。

防范措施：1、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；2、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、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；3、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，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4、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。

三、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（公司代码：601988），与本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| 2020年06月30日 | 2019年12月31日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2,373,129,876.15 | 2,142,313,400.40 |
| 负债总额 | 445,278,498.14 | 300,397,005.35 |
| 净资产 | 1,927,851,378.01 | 1,841,916,395.05 |
| 项目 | 2020年06月30日 | 2019年12月31日 |
|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| 221,661,767.80 | 377,957,402.95 |

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，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，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。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2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（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）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5.82%。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六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

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80,000万元(含80,000万元)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

金额：万元

| 序号 | 理财产品类型 | 实际投入金额 | 实际收回本金 | 到期日 | 实际收益 |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保本浮动收益/保证收益型 | 135,000 | 135,000 | 最近十二个月 | 3050.2 | 0 |
| 2 | 保证收益 | 15,000 | 0 | 2020/10/16 | 0 | 15,000 |
| 3 | 保证收益 | 5,000 | 0 | 2020/10/16 | 0 | 5,000 |
| 4 | 保证收益 | 5,000 | 0 | 2020/10/22 | 0 | 5,000 |
| 5 | 保证收益 | 5,000 | 0 | 2021/1/19 | 0 | 5,000 |
| 6 | 保本浮动收益 | 10,000 | 0 | 2020/12/22 | 0 | 10,000 |
| 7 | 保本浮动收益 | 5,000 | 0 | 2020/10/22 | 0 | 5,000 |
| 8 | 保本浮动收益 | 5,000 | 0 | 2020/9/30 | 0 | 5,000 |
| 9 | 保本浮动收益 | 3,800 | 0 | 2020/11/30 | 0 | 3,800 |
| 10 |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| 25,000 | 0 | 2020/12/23 | 0 | 25,000 |
| 合计 | | 213,800 | 135,000 | - | 3,050.20 | 78,800.00 |
|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| | | | | 78,800 | |
|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| | | | | 42.78% | |
|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 | | | | | 10.27% | |
|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| | | | | 78,800 | |
|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| | | | | 1,200 | |
| 总理财额度 | | | | | 80,000 | |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4日